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沃卡车联（成都）二手车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弘远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沃卡车联（成都）二手车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28612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被告沃卡车联（成都）二手车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原告重庆弘远物流有限公司解除渝DA5192车辆的抵押登记并返还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沃卡车联（成都）二手车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